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386,336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 65,969,38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46% 的股東已（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陳偉峰先生（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芃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俊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姜曉鈞女士（非執行董事）因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5,969,38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而股份則將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計章程文件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而言，僅會寄發章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含首尾兩天）期間買賣。若供股條件未能全部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及丘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王芄緯先生及黃俊鵬先生。